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發文
新北檢永 寒 113 偵 56587 字第 號
0027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6587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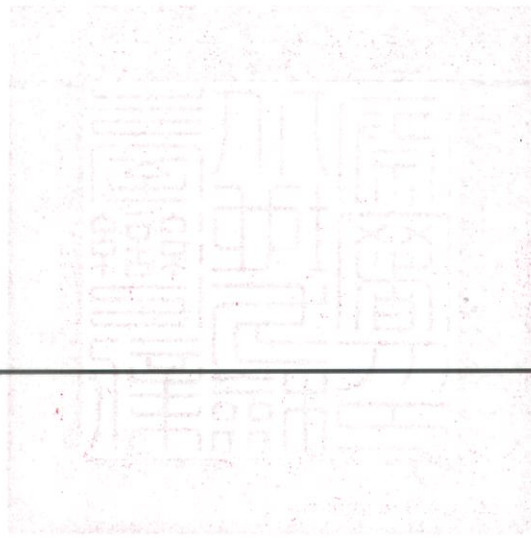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6587 號被告劉士弘妨害自由案件，
應受送達人劉士弘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寒股書
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劉新耀決行



楚辭集

宋玉 屈原 宋玉 屈原